

亞洲大學 教務處 書函

地址：41354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
聯絡人：陳雅琪
聯絡電話：04-23323456轉3111
傳真電話：04-23321063
電子信箱：cyc0587@asia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亞洲教字第F1120331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本校111-2學期學生「停修」申請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申請停修科目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學期「停修」系統開放申請時段如下：
 - (一)「畢業班課程」：112年4月17日(一)上午10時起至112年4月28日(五)下午五時止(期中考後至畢業考開始前二週)；
 - (二)「非業班課程」：112年4月17日(一)上午10時起至112年5月26日(五)下午五時止(期中考後至期末考開始前二週)；統一於「學生資訊系統-停修申請」線上辦理。
- 三、摘述重要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停修後修習學分數仍應符合「學則」第17條所訂，各年級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，未符合前述規定者，系統將不受理「停修」申請；惟大四生如認為停修後，不至影響應取得之畢業學分總數者，不受此限，但仍應至少保留修習1個科目。
 - (二)受理停修作業期間後，獲准停修之科目，非經簽奉核准者，不得要求撤回停修申請。
 - (三)科目停修後，其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(四)經核准停修之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並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，其學分數不計列於該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。

四、停修結束之次週，請各授課教師至「教師資訊系統」更新授課點名單。

五、請各學系協助公告雙語「停修申請公告」及「停修申請手冊」（如附件），提醒師生週知。

正本：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、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、健康產業管理學系、心理學系、視光學系、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、學士後獸醫學系、職能治療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、會計與資訊學系、經營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、EMBA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管理學院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、幼兒教育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、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創意商品設計學系、數位媒體設計學系、時尚設計學系、室內設計學系、創意設計學院創意設計學院不分系、資訊傳播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、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、人工智慧博士學位學程、護理學系、學士後護理學系

副本：通識教育中心、醫學暨健康學院、管理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創意設計學院、國際學院、華語文中心、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、護理學院、學務處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教務處